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7292號

原　　告　宋瑞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王偉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黃煒迪律師

　　童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汪金全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之「訴之聲明」，逾期如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應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；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，倘若其獲得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。在給付之訴，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，須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；是原告提起之訴，應具體表明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否則其起訴即不合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有明文規定。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民事訴訟乃係當事人間就私法上權利義務之紛爭，請求法院

為判決之程序；故民事訴訟必有：㈠特定之當事人；亦即請求判決之人及其相對人（原告、被告），㈡私法上權利義務之紛爭，㈢請求法院為如何內容之判決，以保護其私法上之權利，即一定之明確聲明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；訴必具備上述三要素，始為完整，雖有對立之當事人及私法上權利義務之紛爭，而無請求法院為如何判決之內容，即非完整之訴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，原告應於起訴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規定，表明及特定其作為訴訟上請求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15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所謂訴訟標的，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，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；該法律關係為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須依原告起訴時所表明之原因事實特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3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乃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原告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如為給付之請求，則成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亦即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35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671號、107年度抗字第143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載被告應給付原告「至少」新臺幣4494萬9306元，其訴之聲明並未「具體特定」，尚難確定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所應給付之內容、範圍，應補正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之訴之聲明，依前揭說明，於法尚有未合。爰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如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